**竞价文件**

**采购方式：线上竞价**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采购2025年桶装水（含支装水）项目**

**广东省肇庆监狱**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第一章 竞价须知

1. 本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www.choicelink.cn）进行竞价，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竞价。
2. 语言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平台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在云采链平台参与项目竞价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平台的项目竞价。**
2. 竞价须知
3. **竞价说明**
4.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按竞价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随意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竞价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需对采购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采购需求书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7. 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8.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竞价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若本项目竞价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10. 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竞价采购活动。
11. 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审核或复核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价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1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竞价文件规定和竞价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竞价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竞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竞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竞价。
1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供应商认为竞价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云采链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16. 本竞价公告和竞价文件的解释权归“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所有。
17. **竞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云采链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19.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竞价，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2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 **报名要求（参与竞价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2.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参与竞价，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供应商须是：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且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价（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4. 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提供采购需求书响应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5. **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竞价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6. 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上传报价表）。**
27. **公告中的报价次数指报价期间供应商可进行的最多报价次数。如报价次数为2次，指供应商最多可进行2次报价。如供应商只进行1次报价，则以此次报价为准；如供应商因报价有误或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第2次报价，则以第2次报价为准，以此类推。**
28. **确定成交候选人**
29. 本项目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如项目存在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成交总金额（单价）=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下浮率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下浮率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下浮率次高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示例：如A项目采购一批饮用水，以实际供应量进行结算，该项目以下浮率形式报价，饮用水预算单价为20元/桶，某供应商报下浮率为10%，则成交单价=20元/桶\*（1-10%）=18元/桶）。
30. **无效报价**
31. 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否则为无效报价。
3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竞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34. 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价，其报价无效：**
38.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竞价项目；
3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0.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价事宜；
41.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竞价；**
4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格式相同，字体一样，表格颜色相同等)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45. 不同供应商的平台保障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46. **竞价活动失败**
47. 出现下列情况的，本项目竞价活动失败：
48. 有效报名供应商不足3家；
49. 有效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使用费**

1.成交供应商须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金额为预算金额的1.2%（四舍五入取整数）。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必须按竞价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平台使用费。

3.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逾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平台使用费。

1.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广东省肇庆监狱业务咨询部门电话 0758-3173863。
2、纪检监督部门：
广东省肇庆监狱纪检监督部门电话 0758—3173809。

3、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 | **预算金额** |
| 广东省肇庆监狱采购2025年桶装水（含支装水）项目 | 1批 |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采购人累计采购量达到项目预算金额后合同期限结束，以先到者为准 | 人民币300000元 |

1.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采购2025年桶装水（含支装水）项目

1. **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鼎湖山泉桶装水18.9L/桶 | 桶 | 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 18.66 |
| 2 | 鼎湖山泉支装水365ml（24支/箱） | 箱 | 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 31.2 |
| 3 | 鼎湖山泉支装水500ml（24支/箱） | 箱 | 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 29.8 |
| 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采购费用、货物配送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质保期售后服务费、全额含税发票费用等完成双方交易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

1. **合同金额**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叁拾万圆整（¥300000）。最终以实际配送发生数量作为结算依据，采购费用超出项目预算金额，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本项目结算以采购人实际提出的需求数量和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实际送货数量为准，未经采购人确认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二）在项目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即销售额，含成交供应商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成本等的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做调整。成交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人工成本、货物的包装、运输保险、卸货、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

1. **交货要求**

（一）交货地点：广东省肇庆监狱（具体位置由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 **合同签订期限**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1. **质量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桶装水、支装水品牌应为鼎湖山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解除合同、没收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二）购置桶装水规格为每桶18.9L，支装水365ml（24支/箱），支装水500ml（24支/箱）。

（三）成交供应商不得提供所列要求以外档次货物，如不符合要求档次的，采购人有权拒绝。

1. **服务要求**

（一）不管楼层高低或者有无电梯，成交供应商均须负责送水上门，不能加收运输费或上门费等额外费用。

（二）紧急用水时，成交供应商接到电话通知后三小时内（包括节假日）须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采购人指定专人进行清点验收，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短少现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 **供货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标准生产和检验，保证所提供的饮用水符合国家颁布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成交供应商每季度提供一次桶装水检验报告，如因采购人工作需要，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提供该批次饮用水检验合格证明，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验费用。

（三）成交供应商不得提供所列要求以外档次货物，如不符合要求档次的，采购人有权拒绝。

（四）成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没收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桶装水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五）成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的，造成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的问题，成交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医药费、没收履约保证金之外，采购人将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以及供货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需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1. **管理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应自觉遵守采购人管理有关规定，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做好本公司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加强对送水员工的日常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避免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人身或设备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如果成交供应商违反管理规定，经采购人书面警告三次仍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采购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所带来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同时，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三）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四）合同期内，如成交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同时没收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

1.成交供应商未能满足紧急用水送货需求或送货短少累计出现 3 次（含 3 次）；

2.逾期送货超过 1 日。

1. **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采购人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 **付款**

（一）货款按当月实际采购的总货价进行结算，并于次月底前一次性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国家正式发票结清上月货款。

（二）采购人以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付款。如采购人对对账款项存在异议应两个工作日内告知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尽快重新进行确认。异议期间，采购人有权终止款项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1. **履约保证金**

（一）交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一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逾期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项目合同，如因此造成采购人需要重新采购等损失的，采购人保留追究权利。

（二）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且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三）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履行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将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扣除相应违约金额。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扣除5%履约保证金：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出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

3.未按采购人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采购人协商除外）；

4.配送的货物未按采购人要求包装、分类或指定地点卸货；

5.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需在2个工作日内查找出原因，并向采购人反馈处理结果。

1. **异议索赔**

（一）采购人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对于所提供不符要求的服务与合同负有责任，成交供应商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二）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采购人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有权从货款或从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1. **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4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项目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 **争议解决方式**

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三章 报价附件

##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下浮率（%）** | **备注** |
| 广东省肇庆监狱采购2025年桶装水（含支装水）项目 | 1批 | \_\_\_\_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均为含税价；**
3. **平台上报价与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表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为准；**
4. **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否则为无效报价；下浮率高的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所报下浮率为成交下浮率，即：结算单价=单价最高限价\*（1-成交下浮率）；在本项目合同服务履行期间，该下浮率不作另行调整；**
5. **下浮率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6.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且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该类别所有产品单品。**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采购需求书响应声明函

**致：广东省肇庆监狱、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肇庆监狱采购2025年桶装水（含支装水）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报名时已对于采购需求书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明确承诺对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均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本公司（企业）清楚，若对于采购需求书各项条款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要求。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省肇庆监狱、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肇庆监狱采购2025年桶装水（含支装水）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本公司（企业）在本项目中不转包分包且不联合竞价。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